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1號

上　訴　人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
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南澤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蔡梓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胡南澤承受被上訴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地位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定有明文。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定。復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事由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應由為判決之原法院裁定之。

二、本件被上訴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政府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被上訴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魏明谷，於本院判決送達後、上訴人臺中市政府提起上訴前變更為胡南澤，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胡南澤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洪堯讚

法　官　呂麗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書記官　趙郁涵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